

运河湾新城麟湖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高端制
造园市政配套初步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嘉兴市麟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运河湾新城麟湖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高端制造
园市政配套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单位：嘉兴市麟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中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备案日期：2024年12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前 附 表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一、总 则	4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开标	9
六、投标文件的评审	9
七、其 它	12
第三章 设计要求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件	36

第一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运河湾新城麟湖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高端制造园市政配套初步设计 建设地点：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 建设规模：新建奥星路(现状奥星路-昌鸣路)，长约 167 米；新建环湖路(现状环湖路-圣堂路)，长约 200 米；新建圣堂路(环湖路-茶园路)，长约 285 米；新建施家路(新安路-昌鸣路)长约 267 米；新建马厍路(现状马厍路-昌鸣路)，长约 56 米；新建昌鸣路(施家路-马厍路)，长约 718 米；油车港镇污水管网迁改等其他周边配套道路。主要工程内容包含道路、雨污水工程、交安、照明和绿化工程。（具体详见设计要求）。 招标范围：奥星路(现状奥星路-昌鸣路)、环湖路(现状环湖路-圣堂路)、圣堂路(环湖路-茶园路)、施家路(新安路-昌鸣路)、马厍路(现状马厍路-昌鸣路)、昌鸣路(施家路-马厍路)等周边配套道路及油车港镇污水管网迁改初步设计（含概算）以及相关技术服务、配合业主后续招标、项目报批配合等工作的协调服务，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工作。 设计质量控制目标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初步设计文件最终成果应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工期要求：中标人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提交业主方全部合格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DWG 和 PDF 格式）。
2	建设资金来源：自筹。
3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专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的设计能力；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4）如投标单位为省外企业需满足以下要求：①省外单位须完成建设发【2014】332 号文“关于开展外省入浙勘察设计企业信息入库工作的通知”中所要求的入库工作。②外省入浙勘察设计企业信息入库工作的企业备案信息需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序号	内容
4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开标前 1 小时线上点击确认，未点击确认视为未缴纳，后果自负。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在交易系统中，按项目单次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 ①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1.29.214:8760/xe/login）电子系统，按‘使用帮助’中的操作手册和相应提示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 ② 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线上点击确认使用。 ③ 签署《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并将此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或电子投标文件）中，完成缴纳。 （重要提醒：采用“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步骤②线上点击确认使用和步骤③线下投标文件正本（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放入《承诺书》两个步骤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均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
5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招标答疑会，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等有异议的，请以电子文档形式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12:30 时前上传至“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s://xiuzhou.hibidding.com/web/home），招标代理单位将统一予以答复，答复内容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7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文件（补充文件）请以投标人的 CA 锁登录“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s://xiuzhou.hibidding.com/web/home）自行下载。 注：投标人首次进入交易平台需注册账号及完善企业资料，企业注册及投标报名相关操作说明在“秀易招（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1.29.214:8760/xe/login）的“使用帮助”中下载查阅。
8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4:30 时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秀易招（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1.29.214:8760/xe/login）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 CA 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 “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到开标时间后，在 2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其标书将无法进入后面的评审流程。” 注：1、未签到或未解密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标流程，请各投标人确保 CA 数字证书，电脑环境和网络环境正常，因投标单位自身电脑环境或网络环境或 CA 数字证书等问题导致标书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因系统、服务器设备等原因导致标书无法解密或开评标无法进行，招标方将联系相关运维单位及时抢修，若现场无法完成抢修工作，则开评标工作将择期重新组织。 2、实行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雷同性对比，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号四大特征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存在三处相同情形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9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4:30 时（投标人不必派代表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地点：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成秀路 328 号南五楼）。
1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序号	内容
11	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评估法。
12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至“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https://xiuzhou.hibidding.com/web/home ），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
13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须在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1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招标人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带有水印码的系统打印版的纸质投标文件四套（一正三副）及二份电子文档（CD 光盘）。
15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应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和备案时，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16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 元），凡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请使用 IE11 浏览器，并且保证版本在 11 及以上，或者 edge 浏览器 IE 兼容模式。若使用 IE11 浏览器仍出现异常情况，请参照《IE 浏览器设置操作》完成浏览器的设置后，再进行系统操作。在使用系统前请先安装品茗驱动（嘉兴互认版）V1.1 版本。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8	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及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在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使用帮助”中进行下载。软件公司联系方式：18860202785。
19	监督部门：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573-89979929）
2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一)工程说明

本项目说明详见前附表。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前附表。

(三)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四)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五)投标资格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2、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六)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包括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七)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若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罚没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经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投标须知（含评标办法）
- (3) 设计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附件

2、招标文件的效力：招标文件是招投标和中标后签订设计合同的有效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书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有权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若对招标文件等有异议的，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至“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s://xiuzhou.hibidding.com/web/home>），逾期将不予答复。答复内容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2. 招标人的答复内容或澄清文件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s://xiuzhou.hibidding.com/web/home>）。答复内容、澄清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否则后果自负。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日期2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于“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s://xiuzhou.hibidding.com/web/home>）。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否则后果自负。

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文件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4. 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须经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设计费报价要求及方法

1、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按照招标人确定的设计内容、范围及设计要求及建设规模，结合国家相应的收费标准、市场水平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确保设计质量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行按相应工程设计专业收费标准测算，以固定总价形式，自主编制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设计中标价不因其他因素调整而变化，结算时设计费不作调整。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各种风险因素。

3、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需发生的所有费用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承包事务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以及相关技术服务、配合业主后续招标、项目报批配合等工作的协调服务，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工作等工程所需的其他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税金和政策性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

3、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有理由认为投标人作为专业单位已经取得足够的信息作为报价之依据，并考虑了相应的风险。

4、中标人完成的初步设计必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若需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核论证，则评审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会议使用费及修改（无条件修改直至通过）导致的增加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

5、设计费用应为完成本工程设计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办公、交通、通讯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规费等。报价应综合考虑以下相关费用：1）现场服务咨询费（包括派驻现场代表的差旅费等）；2）协助业主报批的工作经费；3）支付给分包单位的费用和对分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的费用；4）资料增加成本费（包括以后提供报批、报建等所需的资料）等。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

6、中标人编制的各级段设计文件必须通过招标人邀请的专家及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论证，否则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至通过，专家评审费用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对因未通过审查论证而对图纸进行修改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投标设计专利权说明

（1）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2）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中标设计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3）招标人在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时，可能部分采用未中标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无条件同意并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中应考虑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二）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依据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投标工具及相关操作说明下载地址在交易平台登录页面“秀易招（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1.29.214:8760/xs/login>）的“使用帮助”栏。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3. 投标人须在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 已加密投标文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4.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辅助材料；
- （6）技术文件；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其它材料。
-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制作评分项内容，格式可自拟。

（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1. 缴纳方式：按项目单次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提交时间：在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时间前线上点击确认，未点击确认视为未缴纳，后果自负。

①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 CA 锁登录“秀易招（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1.29.214:8760/xe/login>），按“使用帮助”中的操作手册和相应提示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

②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线上点击确认使用。

③签署《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并将此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完成缴纳。

（重要提醒：采用“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步骤②线上点击确认使用和步骤③线下正本中放入《承诺书》两个步骤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均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

2. 未按规定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投标文件无效（以电子系统中生成的《保证金缴纳情况》为准）。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对于未能按要求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4. 以“虚拟保证金”缴纳的无需办理退还。

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需按实补缴保证金并进行罚没。如投标人不将应罚没的保证金按时进行缴纳的，将纳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按照情节轻重限制其一定时间内在秀洲区全域或特定范围内的投标行为：

- (1) 投标人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五) 招标答疑会及现场勘察

- 1. 本次招标不组织标前答疑会议，各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自行现场踏勘。
- 2. 投标人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 4. 招标人做出的所有澄清和解答，以电子文档答复为准，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否则后果自负。

(六)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
- 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若有修改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在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修改好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秀易招（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1.29.214:8760/xe/login>）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CA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CA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

(二) 投标截止期

- 1.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加密标书。未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上传加密标书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 招标人可以用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

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一）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111.1.29.214:8760/xe/login>）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 CA 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

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到开标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操作。

2.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并在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全程监督下进行。

（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予以拒收：

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后上传加密标书。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在未提交的（以电子系统中生成的《投标单位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为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投标文件鉴证和公布

在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督下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修改内容、工期、质量目标等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四）唱标和记录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并存档。

六、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业主代表 1 名，共 5 名组成。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

1、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资格后审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合格投标人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的要求(附表 2)；
- (2)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历**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的要求(附表 3)；
- (3) 未提供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原件的（附表 4）；
- (4) 未提供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原件的（附表 5）；
- (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 (6) 实行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雷同性对比，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号四大特征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存在三处相同情形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计分值）。若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符合性评审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投标文件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
- (4) 工期、质量目标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或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最终报价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
- (9) 实行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雷同性对比，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号四大特征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存在三处相同情形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评标，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

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报价具有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继续评审，直至最后一家。

3、商务报价评分（0-100 分）

商务标满分为 100 分，商务标得分为总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0.6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0.3 分。

凡以价格计算的均保留到人民币元，以百分比及得分计算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凡遇增减分值不足一个档位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评审分值如下：

标基准价=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计分办法：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即：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00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6 分

注：

1) 为防止恶性竞争，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如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评标，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报价具有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继续评审，直至最后一家。若继续评审：评审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98%。

4、技术评分（0；28~40 分）

序号	评分标准	得分
1	自行勘测现场，根据现场资料收集地勘及实测地形提供深化文本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分析、区位分析、场地现状分析等）。	0，7~10
2	根据自行拟定的深化文本说明，结合自行勘测资料对本项目道路专业的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相关编制	0，4~6
3	根据自行拟定的深化文本说明，结合自行勘测资料对本项目交通专业的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相关编制	0，4~6
4	根据自行拟定的深化文本说明，结合自行勘测资料对本项目排水专业的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相关编制	0，5~6
5	根据自行拟定的深化文本说明，结合自行勘测资料对本项目照明专业的全面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相关编制	0，5~6
6	设计工作程序及进度控制：设计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设计周期控制的要点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靠。	0，1~2

7	项目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计划：投入本工程设计人员的专业、年龄结构和学历层次是否满足需要,投入本工程各阶段设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0, 1~2
8	质量及服务承诺：设计质量保证和设计服务承诺措施具体,设计过程中修改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承诺,包括施工图的局部调整、施工过程中的联系单变更等设计修改时间承诺。	0, 1~2
合计		0; 28~40 分

。注：上述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评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如专家打分超过规定范围，则该打分表无效。分值汇总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计算平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

5、计算总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总得分=商务报价得分*60%+技术得分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提出评标书面报告，推荐总得分最高的 1-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当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当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高低排序；当前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抽签确定）。

7、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已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经向相关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批核准手续后，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放弃中标的；
- (2)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 (4) 其他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

8、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投标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9、评标委员会对被确定废标的投标文件必须说明废标原因、事实、依据等。评标委员会必须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谁泄露谁负责。

七、授予合同

(一)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若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罚没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经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

员会办公室同意，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将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管理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

第三章 设计要求

1. 设计原则

(1) 内容应包括地形测量，须满足设计需要，为设计工作提供依据。

(2) 设计应充分体现布局合理、经济实用、节能环保要求。

2. 设计内容

(1) 环湖路（现状环湖路-圣堂路）：本次设计环湖路南起现状环湖路，北至圣堂路交叉口（含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200m，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8m，新建桥梁两座，包含专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

(2) 圣堂路（环湖路-申嘉湖连接线）：设计圣堂路西起拟建环湖路，东至现状申嘉湖连接线，道路全长约 285m，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24m；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

(3) 施家路（新安路-昌鸣路）：本次设计施家路西起现状新安路，东至拟建昌鸣路交叉口（含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267m，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26m。新建桥梁一座，包含专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

(4) 奥星路（现状奥星路-昌鸣路）：本次设计奥星路西起现状奥星路，东至拟建昌鸣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167m，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0m。包含专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

(4) 昌鸣路（马厓路-施家路）：本次设计昌鸣路南起规划马厓路，北至拟建施家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718m，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30m。新建桥梁一座，包含专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

(5) 马厓路（现状马厓路-昌鸣路）：本次设计马厓路西起现状马厓路，东至拟建昌鸣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56m，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8m。包含专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

(6) 油车港镇陈家坝污水管网迁改项目，管径 DN300-DN1200，管长约 1000m，主要解决北郊河泵站与东方路污水连接问题。

初步设计阶段：经业主同意确定后的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编制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并按业主意见进行文本修订，报业主单位备案。

具体详见规划条件。

4. 基本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初步设计文件最终成果应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5. 设计依据：

- 5.1 招投标文件。
- 5.2 发包人的要求。
- 5.3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5.4 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或发包人)与中标人(乙方或承包人)结合本工程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嘉兴市麟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河湾新城麟湖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高端制造园市政配套初步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运河湾新城麟湖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高端制造园市政配套初步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全省统一赋码: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新建奥星路(现状奥星路-昌鸣路),长约281米;新建环湖路(现状环湖路-圣堂路),长约82米;新建圣堂路(环湖路-茶园路),长约270米;新建施家路(新安路-昌鸣路)长约281米;新建马厍路(现状马厍路-昌鸣路),长约201米;新建昌鸣路(施家路-马厍路),长约690米;油车港镇污水管网迁改等其他周边配套道路。主要工程内容包含道路、雨污水工程、交安、照明和绿化工程。(具体详见设计要求)。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
5. 工程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暂定12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中标人确定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提交业主方全部合格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DWG和PDF格式)。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初步设计文件最终成果应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含概算)以及相关技术服务、配合业主后续招标、项目报批配合等工作的协调服务,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 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含概算)以及相关技术服务、配合

业主后续招标、项目报批配合等工作的协调服务，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范围，初步设计（含概算）以及相关技术服务、配合业主后续招标、项目报批配合等工作的协调服务，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嘉兴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副本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1份、副本5份，设计人执正本1份、副本5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其他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及合同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2）本合同；（3）设计任务大纲；（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6）设计人参与该工程设计的主要技术人员表；（7）技术标准及规范；（8）招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2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向设计人提供项目批复、规划批复、工程地质勘察资料等基础资料，

配合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设计，包括需求的提出、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查、设计修改意见的反馈等。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与设计人的对接、沟通、联系，各类资料、信息的传递（包括各类设计指令的下达）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1) 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应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负责设计的建（构）筑物需注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配合施工的义务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如完成 design 变更或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工程验收工作，包括重要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试车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并配合相关审批、报批、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其他前期咨询服务工作。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质量管理，

对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设计思路、设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信息的传递。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项目负责人扣罚
合同价 2%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罚合同价 2%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设计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发包人的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书面通知 7 天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其给予处罚，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主要设计负责人每次扣罚合同价的 1.5%，其他各设计人员每次扣罚合同价的 1%。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部分、关键性设计工作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协商确定，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包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人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设计人必须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沟通与协调，在设计过程中禁止推卸管理、沟通、协调的责任，分包设计服务过程或现场服务过程中必须有设计人的人员参与。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必须承担因设计分包或设计分包人自身原因产生问题的一切责任。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完成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或医保缴费证明）、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和分包设计合同以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单位的设计费包含在总包单位的设计费中，今后由总包单位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并满足发包人对中小学功能匹配的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规定，随设计文件提供设计概算，并满足设计报批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阶段的设计周期、与发包人沟通交流时间计划、各设计阶段人员配合及分工计划、设计周期中的关键性控制节点安排、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时间计划。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要求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图纸要求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效果图以 JPG 或 PDF 格式，U 盘存储（份数按发包

人要求)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投资总额的变化、分期出图时间节点变化、设计需求设计文件的调整修改变更、设计方案变更、设计标准规范的修改（或新出台）、人工物价的涨幅、政策规划的调整、设计人考虑的其他风险等。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固定总价，风险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作调整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

①初设完成后提交业主后，付至合同价的 60.00%；

②完成初设文件审批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00%。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

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项目实施周期内针对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发包人，署名权属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根据发包人需要使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设计错误、遗漏、标注不明或图纸不详等情形，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 1000 元/次计取。因设计考虑不周造成工程变更增加造价的，按增加造价占项目总造价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

（2）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建设。若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合同价2%/次的罚金；

（3）由于设计人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4)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该项目施工图等单位的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评审、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及提供其他后续技术服务等。设计人应按上述单位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与工作, 未准时到场, 承担 500 元违约金, 每缺席一次, 承担 2000 元违约金。

(6) 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 发包人对施工方等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等), 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 设计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

(7)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若超过约定的时间节点 7 天以上仍不能出具相应的设计成果,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按实际引起的损失赔偿。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用地面积严格按经批复的地块规划条件执行, 每超出 1 项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分包合同, 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投资控制：严禁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初步设计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额进行设计，确保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对概算控制承担责任，若因设计单位责任，造成工程招标预算超过批准概算的，设计单位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设计费中扣除，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 50%）。

(2) 设计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略）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 环湖路(现状环湖路-圣堂路): 本次设计环湖路南起现状环湖路, 北至圣堂路交叉口(含交叉口), 道路全长约 200m, 为城市支路, 道路红线宽度 18m, 新建桥梁两座, 包含专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

(2) 圣堂路(环湖路-申嘉湖连接线): 设计圣堂路西起拟建环湖路, 东至现状申嘉湖连接线, 道路全长约 285m, 为城市次干路, 道路红线宽度 24m; 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

(3) 施家路(新安路-昌鸣路): 本次设计施家路西起现状新安路, 东至拟建昌鸣路交叉口(含交叉口), 道路全长约 267m, 为城市次干路, 道路红线宽度 26m。新建桥梁一座, 包含专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

(4) 奥星路(现状奥星路-昌鸣路): 本次设计奥星路西起现状奥星路, 东至拟建昌鸣路交叉口, 道路全长约 167m, 为城市次干路, 道路红线宽度 30m。包含专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

(4) 昌鸣路(马厓路-施家路): 本次设计昌鸣路南起规划马厓路, 北至拟建施家路交叉口, 道路全长约 718m, 为城市次干路, 道路红线宽度 30m。新建桥梁一座, 包含专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

(5) 马厓路(现状马厓路-昌鸣路): 本次设计马厓路西起现状马厓路, 东至拟建昌鸣路交叉口, 道路全长约 56m, 为城市支路, 道路红线宽度 18m。包含专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附属工程。

(6) 油车港镇陈家坝污水管网迁改项目, 管径 DN300-DN1200, 管长约 1000m, 主要解决北郊河泵站与东方路污水连接问题。

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奥星路(现状奥星路-昌鸣路)、环湖路(现状环湖路-圣堂路)、圣堂路(环湖路-茶园路)、施家路(新安路-昌鸣路)、马厓路(现状马厓路-昌鸣路)、昌鸣路(施家路-马厓路)等周边配套道路及油车港镇污水管网迁改初步设计(含概算)以及相关技术服务、配合业主后续招标、项目报批配合等工作的协调服务, 并全力协助业主做好本项目的设计沟通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后续招标配合等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招标文件中对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通过现场踏勘及与业主方有关部门交流，提出本项目工程设计的方案构思和设想。
2. **后续招标配**：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后续招标。

四、其他设计要求：

- 1、各阶段设计编制深度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16 年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
- 2、初步设计成果应满足相关行政部门审批要求直至审批完成。
- 3、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不得大于已批准的工程估算总投资。
- 4、其他等。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优化、调整、概算编制）	文本 <u>至少 20</u> 套, 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u>3</u> 份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	成果深度达到本项目设计深度的约定要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发包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各阶段评审所需的文本均由设计人免费提供，直至审查通过。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大写）_____ 元，（小写）_____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_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专项设计允许设计单位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专项设计单位，分包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应将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设计单位需专业分包的（需符合相关分包规定）由设计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出图、盖章，并与其他设计文件一起递交，分包单位的设计费包含在总包单位的设计费中，今后由总包单位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①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审批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60.00%；

②完成初设文件审批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00%；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件附表格式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商表一）
- 2、投标函（商表二）
- 3、设计费报价分析（商表三）
-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组人员(技表一)
- 5、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技表二)
- 6、资格后审资料
 - (1) 基本情况表（附表 1）
 - (2)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附表 2）
 - (3) 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资历要求表（附表 3）
 - (4) 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附表 4）
 - (5) 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附表 5）

注：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制作评分项内容，格式可自拟。

商表一(A)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我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
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参加_____工程的招投标活
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以及对投标文件作出技术性补充，代理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函

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设计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设计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设计费的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_____, **工期承诺: 中标人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并提交业主方全部合格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DWG 和 PDF 格式)。****质量控制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初步设计文件最终成果应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10 天内,按中标通知、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起 60 天内有效,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电 话:

邮 编:

年 月 日

商表三

设计费报价分析

项目名称：

序号	费 用 名 称	单位	计 算 依 据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合计						
最终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设计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可另附页）：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组人员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资质及职称 (注册证书及职称 证书编号)	专业	本项目安排职务	何时界 入工作	本人类似工程的设计 经历、业绩	获奖情况

注：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应列入。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表二

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若有)	工程规模 (如造价等)	设计内容及 日期	获奖 情况	建设单 位名称	建设单位联 系人及联系 电话

注： 1、投标人可对本表进行延续。

2、表中业绩情况，投标人均须附有相应的业绩合同复印件。

3、表中获奖情况，投标人均须附相应的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4、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资格后审资料

一、资格后审须知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质疑和调查。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质、主要设计人员资历作为资格审查通过与否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本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格式填写。

二、资格后审资料表格式

- 1、基本情况表（附表 1）
- 2、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附表 2）
- 3、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资历要求表（附表 3）
- 4、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附表 4）
- 5、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附表 5）

_____项目

资格后审申请表

申请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项目

申 请 表

申请人名称：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是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则需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附表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机关： 4、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 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 数（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 4、电话： 5、传真： 6、E-mail				
开户银行	1、名称： 2、帐号				
投标人资历 简介					

说明：投标人资历简介是指投标人的成立、改名、改制等演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人员增减以及单位资质变化等情况，该内容可填入表内，也可单独撰写附于表后。

附表 2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序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专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的设计能力；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 http://credit.zj.gov.cn ）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	如投标单位为省外企业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省外单位须完成建设发【2014】332号文“关于开展外省入浙勘察设计企业信息入库工作的通知”中所要求的入库工作。 ②外省入浙勘察设计企业信息入库工作的企业备案信息需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质要求。		提供进浙备案证明复印件 加盖企业公章或信息公开 网页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注：1、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资格后审将不予通过。公证书均不予认可。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以上材料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替。

附表 3 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资历要求表

资 历 要 求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1、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024 年 08 月 01 日(含)以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参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网页打印件(有社保部门签章)。

注：1、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资格后审将不予通过。公证书均不予认可。

- 2、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3、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4、以上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替。

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区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如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确保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宴请项目招投标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招投标公平、公正性的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经查实，确实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列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并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因投标需使用“虚拟保证金”，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关于改革秀洲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通知》及“虚拟保证金”制度了解知悉，愿遵守规定使用“虚拟保证金”用于参加秀洲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二、本单位如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法纪法规，被招投标综合监管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或其他法定监督机构认定需罚没投标保证金的，愿按照实际罚没保证金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本单位对“应缴却未能实际缴纳罚没保证金的，将纳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按照情节轻重限制其一定时间内在秀洲区全域或特定范围内的投标行为”知悉，并愿意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